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85,711	72,370	24,075	22,227
銷售成本		(75,224)	(62,714)	(21,082)	(21,843)
毛利		10,487	9,656	2,993	384
其他收入		1,235	2,337	271	84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934	(1,272)	1,532	(509)
銷售及分銷支出		(4,228)	(8,817)	(854)	(3,551)
行政支出		(12,593)	(36,365)	(3,112)	(5,168)
財務成本	6	(910)	(276)	(311)	(23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75)	(34,737)	519	(8,229)
稅項	7	—	(40)	—	(12)
期間(虧損)／溢利		(4,075)	(34,777)	519	(8,241)
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024)	(6,778)	1,989	(9,06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3,640	—	—
期間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6,099)	(37,915)	2,508	(17,30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61)	(34,660)	526	(8,228)
非控股權益		(14)	(117)	(7)	(13)
		(4,075)	(34,777)	519	(8,241)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85)	(37,798)	2,515	(17,292)
非控股權益		(14)	(117)	(7)	(13)
		(6,099)	(37,915)	2,508	(17,305)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59)	(5.9)	0.08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36,721	626,521	26,239	13,174	19	34,188	4,610	(362,074)	379,398	(16,687)	362,711
期間虧損	-	-	-	-	-	-	-	(34,660)	(34,660)	(117)	(34,777)
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3,640	-	-	3,640	-	3,64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6,778)	-	-	(6,778)	-	(6,778)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	(3,138)	-	(34,660)	(37,798)	(117)	(37,915)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 7,855	-	-	-	-	-	-	-	- 7,855	13,500	13,500 7,855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4,576	626,521	26,239	13,174	19	31,050	4,610	(396,734)	349,455	(3,304)	346,151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44,567	626,463	26,239	13,174	19	8,042	5,199	(485,757)	237,946	(1,144)	236,802
期間虧損	-	-	-	-	-	-	-	(4,061)	(4,061)	(14)	(4,075)
因購股權失效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4,610)	4,610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024)	-	-	(2,024)	-	(2,024)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	(2,024)	(4,610)	549	(6,085)	(14)	(6,099)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4,567	626,463	26,239	13,174	19	6,018	589	(485,208)	231,861	(1,158)	230,7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母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力眾有限公司，而其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協旺有限公司及博凱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阮德清先生（「阮先生」）及林品通先生（「林先生」）。阮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一座8樓807室。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20號頤堤港一座4樓410-412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戶外及數字廣告服務、電影及娛樂投資、預付卡業務及提供平面媒體廣告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及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廣告收入、分銷收入及分佔電影及娛樂投資的利潤、交易費以及使用預付卡所賺取的與卡相關的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期間收益分析如下：				
平面媒體廣告收入	-	314	-	106
戶外及數字廣告收入	56,683	49,596	14,311	13,093
電影及娛樂投資收入	12,907	7,213	3,803	3,574
預付卡收入	16,121	15,247	5,961	5,454
合計	85,711	72,370	24,075	22,227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629)	(1,264)	(633)	(54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3,563	-	2,165	-
其他	-	(8)	-	39
合計	1,934	(1,272)	1,532	(5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3	276	–	231
公司債券之利息支出	907	–	311	–
	910	276	311	231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已結轉足夠的稅項虧損以抵銷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20年：無）。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法案」），當中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法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應課稅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盈利）	(4,061)	(34,660)	526	(8,228)

	股份數目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平均數	691,200	583,147	691,200	597,287

計算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未假設行使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是於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00	40,000	不適用
股份合併(附註(i))	36,000,000,000)	—	—
於2020年9月30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9月30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5,760,000,000	5,760	36,721
股份合併(附註(i))	(5,184,000,000)	—	—
股份配售(附註(ii))	115,200,000	1,152	7,855
於2020年9月30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9月30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691,200,000	6,912	44,576

附註：

- (i) 股份合併為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合併股份，於本公司於2020年6月8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獲批准並於2020年6月10日生效。
- (ii) 於2020年8月2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不超過115,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9港元。於2020年9月14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合共115,200,000股配售股份。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主要業務包括戶外及數字廣告、電影及娛樂投資、預付卡業務及平面媒體廣告。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85,71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2,37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341,000元或18.4%，主要歸因於業務（尤其是電影及娛樂業務以及戶外及數字廣告業務）及經濟環境隨著COVID-19疫情漸趨穩定而復甦。

總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65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31,000元或8.6%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487,000元。本期間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3.3%略降至12.2%。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支出總額約人民幣6,085,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7,79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1,713,000元或83.9%，主要是去年同期確認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費用所致。

平面媒體廣告

平面媒體廣告的收益主要指銷售期刊的廣告位所產生的款額，並於刊登各廣告的期刊出版時確認。《旅伴》為全國性月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高速鐵路列車及經挑選的常規列車上派發。隨著逐步淘汰平面媒體廣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收益。

戶外及數字廣告

戶外廣告的收益指銷售若干經挑選火車站所安裝燈箱及LED的廣告位所產生的廣告收入及在若干火車站舉行推廣活動的收益。收益於廣告刊登或推出車站活動時確認。數字廣告收益於刊登廣告時確認，且透過確認成交量、廣告設計服務費、過程中提供的分析、規劃及其他服務所產生的推廣價值而計算收入。

戶外及數字廣告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9,59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087,000元或14.3%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6,683,000元，主要是由於客戶數目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披露其他資料

電影及娛樂投資

電影及娛樂投資收益指分佔電影及演唱會的票房收入以及電影版權及電視劇的分銷收入。電影版權分銷及娛樂的收益於(i)母帶或材料交付予客戶而本集團有權收取該等付款時；及(ii)合理確保收取所得款項時確認。

電影及娛樂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21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694,000元或78.9%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2,907,000元。電影及娛樂業務的收益頻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各期間的製作狀況及市場趨勢。相較2020年COVID-19於全球爆發的早期階段，電影及娛樂行業持續逐步復甦，因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

預付卡

預付卡業務收益主要指預付卡持有人使用預付卡支付費用時確認的交易費及於提供服務時與卡相關的費用。預付卡業務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24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74,000元或5.7%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6,121,000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媒體代理費、預付卡交易處理成本、電影及娛樂項目的製作成本以及直接勞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2,714,000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5,224,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2,510,000元或19.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戶外及數字廣告業務以及電影及娛樂業務的代理及製作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以及為聯名品牌合夥人管理預付卡銷售櫃台而收取的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337,000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235,000元，減幅為約人民幣1,102,000元或47.2%，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7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206,000元或252.0%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淨額人民幣1,934,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包括廣告及營銷支出、薪金、銷售員工的佣金以及差旅費及相關支出。銷售及分銷支出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81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589,000元或52.0%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228,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主要包括薪金、折舊費、租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支出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6,36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3,772,000元或65.4%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2,593,000元，主要是去年同期確認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費用所致。

僱員資料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合共45名僱員（2020年9月30日：49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照行業常規及個別僱員表現而制定。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7,976,000元（2020年：人民幣7,238,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無）。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各分類的業務發展，尤其是戶外及數字廣告業務以及預付卡業務。席捲全球的COVID-19疫情可能會持續影響本集團於2021年度的財務表現。儘管如此，本集團積極探尋業務增長商機，盡量減低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於日後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上下齊心，共同應對不利形勢，加強成本控制並採取適當措施推動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上市公司有責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故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認為，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其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其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外，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且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阮德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602,000 (附註1)	8.33

附註：

- (1) 此等股份以力眾有限公司（「力眾」）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8.73%由協旺有限公司（「協旺」）擁有。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阮德清先生（「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被視為於協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阮先生為協旺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林品通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602,000	8.33
力眾（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7,602,000	8.33
博凱（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602,000	8.33
潘孝英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7,602,000	8.33
協旺（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602,000	8.33
劉思斌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57,602,000	8.33
新通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6,412,000	5.27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412,000	5.27

附註：

- (1) 此等股份以力眾的名義登記並由力眾實益擁有，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48.73%和48.73%分別由博凱有限公司（「博凱」）和協旺擁有。博凱和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林品通先生（「林先生」）和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阮先生、博凱和協旺被視為於力眾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力眾的董事為林先生、阮先生及韓文前先生。
- (2) 潘孝英女士（「潘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思斌女士（「劉女士」）為阮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阮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等股份以新通投資有限公司（「新通投資」）的名義登記並由新通投資實益擁有。新通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投融資被視為於新通投資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買賣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2020年12月16日屆滿。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6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9月30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有57,6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之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21年 1月1日			於2021年 9月30日			承受人	有效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期內注銷期	期內失效購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之		
2019年7月5日	0.29港元	5,760,000	-	-	(5,760,000)	-	阮德清先生（執行董事）	2019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4日	
2019年7月5日	0.29港元	5,760,000	-	-	(5,760,000)	-	阮德清先生（執行董事）	2019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4日	
2019年7月5日	0.29港元	46,080,000	-	-	(46,080,000)	-	顧問	2019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4日	
2020年12月11日	0.078港元	57,600,000	-	-	-	57,600,000	僱員	2020年12月11日至2022年12月10日	
		115,200,000	-	-	(57,600,000)	57,600,0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季度報告之日，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及賬目；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於2021年9月30日，審計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鄭雪莉女士、邱潔如先生及林敏芝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雪莉女士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審計委員會成員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德清

香港，2021年11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彭立春先生及馬彬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雪莉女士、林敏芝女士及邱潔如先生。